

内部用 勿外传

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第13期

(总第81期)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七年九月

内部用 勿外传

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第 13 期

(总第 81 期)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一九八七年九月

目 录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国发(1987) 69号..... (1)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国发(1987) 71号..... (6)

兽药管理条例

国发(1987) 48号..... (11)

国务院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税暂行条
例》的通知

国发(1987) 61号..... (21)

关于严格禁止在旅游业务中私自收授回扣和收
取小费的规定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七日国家旅游局发布..... (2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地方各级法院不宜制定司法解释性质
文件问题的批复

(1987) 民他字第10号..... (27)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
复

(1987) 民他字第17号..... (28)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

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已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

(1987)民他字第16号..... (2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盘锦市兴隆联营公司诉东莞县横流建安公司经销部购销合同货款纠纷案管辖争议问题的批复

法(经)复(1987)21号..... (30)

最高人民法院批复

法(经)复字(1987)第28号..... (31)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印发(《辽宁省联合经营合同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辽工商字(1987)33号..... (33)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国发（1987）6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妥善处理劳动争议，保护国营企业行政（以下简称企业行政）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建设，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企业行政与职工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争议：

（一）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二）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争议。

第三条 当事人双方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四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职工一方，人数在十人以上，并且具有共同理由的，为集体劳动争议。

集体劳动争议的职工当事人应当推举一至三名代表参加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第五条 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或者调解小组，以下统称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开除、除名、辞退违纪职工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直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章 调解和仲裁机构

第六条 企业应当设立调解委员会。

设有分厂（或者分公司、分店）的企业，应当在总厂（或者总公司、商店）设立一级调解委员会；在分厂（或者分公司、分店）设立二级调解委员会。经二级调解委员会调解不成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一级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兼职组成：

- （一）职工代表；
- （二）企业行政代表；
- （三）企业工会委员会代表。

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下同）推举产生；企业行政代表由企业行政方面指定；工会代表由企业工会委员会指定。

调解委员会具体人数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出并与厂长协商确定。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调解委员会在成员中选举产生。

调解委员会在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工作。调解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企业工会委员会。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劳动争议，实行一次裁决制度。县、市、市辖区应当设立仲裁委员会，负责处理本地区发生的劳动争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需要设立仲裁委员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规定其仲裁管辖范围。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由下列人员兼职组成：

(一) 同级劳动行政机关的代表；

(二) 同级总工会的代表；

(三) 与争议事项有关的企业主管部门的代表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部门的代表。

前款三方代表的人数相等。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是单数。

经仲裁委员会协商并一致同意，可以约请有关单位的代表列席仲裁会议。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主任由同级劳动行政机关负责人担任。

劳动行政机关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确定仲裁工作人员若干人。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成员和仲裁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其回避：

(一) 劳动争议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

(二) 与劳动争议有利害关系；

(三) 与劳动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第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当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者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

第三章 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

第十四条 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必须遵守当事人双方自愿的原则，对任何一方不得强迫。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记录在案。双方当事人应当严格执行。

当事人任何一方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自当事人口头或者书面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到期未结案的，应当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六条 当事人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应当提交书面申请。

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一项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从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从调解不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出。

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二项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应当自企业公布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提出。

第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书面申请后，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决定受理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日内将书面申请的副本送达对方当事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第十九条 仲裁委员会对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字，仲裁委员会成员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调解书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及时仲裁。

第二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应当在仲裁前四日，将仲裁时间、地点以书面方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经两次通知，无正

当理由拒不到场的，仲裁委员会可以作出缺席仲裁。

第二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经协商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仲裁决定。对协商中的不同意见，必须如实记录。

第二十三条 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决定后，应当制作仲裁决定书，由仲裁委员会成员署名，并加盖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应当在六十日内结案。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对仲裁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当事人期满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发生劳动争议的企业行政当事人与职工当事人不在同一地区的，由职工当事人工资关系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受理。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有仲裁委员会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应当收取仲裁费。

仲裁费的收取标准由劳动人事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干扰调解、仲裁活动，扰乱工作、生产秩序或者拒绝、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处理劳动争议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劳动争议适用或者不适用本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劳动人事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比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劳动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五日起施行。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七年八月五日

国发（1987）71号

第一条 为了指导、帮助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的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城镇待业人员、农村村民以及国家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可以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依法经核准登记后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在国家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

内，经营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

第四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人经营的，以个人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家庭经营的，以家庭全部财产承担民事责任。

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二个帮手；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带三、五个学徒。

第五条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六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个体工商户履行下列行政管理职责：

（一）对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申请进行审核、登记、颁发营业执照；

（二）依照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保护合法经营，查处违法经营活动，维护城乡市场秩序；

（三）对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工作给予指导；

（四）国家授予的其他管理权限。

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个体工商户进行业务管理、指导、帮助。

第七条 申请从事个体工商业经营的个人或者家庭，应当持所在地户籍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县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国家规定经营者需要具备特定条件或者需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申请经营旅店业、刻字业、信托寄卖业、印刷业，应当

经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查同意。

第八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登记的主要项目如下：字号名称、经营者姓名和住所、从业人数、资金数额、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

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改变字号名称、经营者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经营场所等项内容，以及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改变家庭经营者姓名时，应当向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

个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改变经营者时，应当重新申请登记。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每年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验照手续。逾期不办理且无正当理由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收缴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歇业时，应当办理歇业手续，缴销营业执照。自行停业超过六个月的，由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收缴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缴销、被收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时，应当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和管理费。登记费和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财政部共同制定。

第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所需生产经营场地，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

第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燃料以及货源，需要由国营批发单位供应的，供应单位应当合理安排。

排，不得歧视。

第十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凭营业执照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有关规定，开立账户，申请贷款。

第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是国家授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合法凭证，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缴或者吊销。

第十八条 除法律、法规和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者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个体工商户收取费用。

对擅自向个体工商户收取费用的，个体工商户有权拒付，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

第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遵守职业道德，从事正当经营，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投机诈骗，走私贩私；
- (二) 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
- (三)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短尺少秤，掺杂使假；
- (四) 出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有害人身健康的食品；
- (五) 生产或者销售毒品、假商品、冒牌商品；
- (六) 出售反动、荒诞、诲淫海盗的书刊、画片、音像制品；
- (七) 法律和政策不允许的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建立账簿和申报纳税，不得漏税、偷税、抗税。

第二十一条 个体工商户按规定请帮手、带学徒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劳动报酬、劳动保护、福利待遇、合同期限等事项。所签合同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得随意违反。

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必须为其帮手、学徒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

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罚：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没收违法所得；
- (四) 责令停止营业；
- (五) 扣缴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及其从业人员拒绝、阻挠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有关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赔偿；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对管理机关作出的违章处理不服时，应当首先按照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在收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理的机关的上级机关申请复议。上级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

诉。

第二十六条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个人经营或者家庭经营营利性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信息传播、科技交流、咨询服务，以及各种技术培训等项业务的，参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实施细则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1987年9月1日起施行。

兽 药 管 理 条 例

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国发（1987）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兽药的监督管理，保证兽药质量，有效防治畜禽等动物疾病，促进畜牧业的发展和维护人体健康，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兽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必须保证质量，确保安全有效。

第三条 国务院农牧行政管理机关主管全国的兽药管理工作，县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主管所辖地区的兽药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凡从事兽药生产、经营和使用，应当遵守本

条例的规定。

第二章 兽药生产企业的管理

第五条 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助理工程师、助理兽医师以上技术职务的技术人员及技术工人；

(二) 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 具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及条件；

(四) 具有质量检验机构和专职检验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五) 非专门生产兽药的企业兼产兽药者，必须有单独的兽药生产区。

第六条 开办兽药生产企业，必须由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农牧行政管理机关审核批准，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生产企业持《兽药生产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批准后领取《营业执照》

《兽药生产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期满经重新审查合格后发证。

第七条 兽药生产企业必须按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所需的原料、辅料及直接接触兽药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

第八条 兽药包装必须贴有标签，注明“兽用”字样，并附有说明书。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必须注明商标、兽药名

称、规格、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批准文号，写明兽药的主要成份、含量、作用、用途、用法、用量、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

第九条 兽药分装必须有完整、准确的分装记录，在包装上注明兽药名称、规格、企业名称、产品批号、批准文号、分装单位和分装批号，并附有说明书。规定有效期的兽药，分装后必须注明有效期。

第十条 兽药出厂前必须经过质量检验，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不得出厂。

兽药出厂时必须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无合格证的，兽药经营企业不得收购，需用者不得购买。

第三章 兽药经营企业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兽药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二) 具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第十二条 开办兽药经营企业，必须由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经县级以上农牧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后，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企业持《兽药经营许可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批准后领取《营业执照》。

《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规定有效期，期满经重新审查合格后发证。

第十三条 收购兽药必须进行质量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不得收购。